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7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11月28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焦杨监事会主席、郭志宏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翟太煌职工监事、尤济敏职工监事、闫晓华职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关峰监事、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高明监事书面委托郭志宏监事、罗爱民监事书面委托胡朝晖职工监事、李国林监事书面委托闫晓华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1)。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